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其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uture Bright Holdings Limited

佳景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703)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佈

財務摘要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變動 百分比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額	200,224	563,527	-64.5%
毛利	138,277	394,492	-64.9%
經營(毛損)/毛利 (負)/正EBITDA	(58,795) (21,686)	59,870 64,308	不適用 不適用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110,352)	(69,705)	+58.3%
普通經營虧損淨額	(104,192)	(49,447)	+110.7%
每股基本虧損	(15.89)港仙	(10.03)港仙	+58.4%
每股特別中期股息	無	無	不適用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變動 百分比
資產總額	1,380,565	1,737,395	-20.5%
資產淨額	530,544	641,727	-17.3%
每股資產淨額	0.764港元	0.924港元	-17.3%
資產負債比率	141.4%	130.0%	+11.4%
總資產/總負債比率	1.62	1.59	+1.9%

* 僅供識別

中期業績

佳景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欣然公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如下：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額	7	200,224	563,527
銷售成本		(61,947)	(169,035)
毛利		138,277	394,492
直接營運開支		(197,072)	(334,622)
經營(毛損)/毛利		(58,795)	59,870
其他收益		10,530	6,636
其他收益及虧損		23,588	(20,572)
行政開支		(72,023)	(97,330)
分佔一間合營企業虧損		(1,574)	(100)
財務成本	9	(17,236)	(15,183)
除所得稅前虧損	8	(115,510)	(66,679)
所得稅抵免/(開支)	10	2,353	(2,088)
期間虧損		(113,157)	(68,767)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扣除稅項 其後或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海外業務換算匯兌差額		1,974	(742)
期間全面虧損總額		(111,183)	(69,509)
以下人士應佔(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110,352)	(69,705)
非控股權益		(2,805)	938
		(113,157)	(68,767)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虧損)/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08,378)	(70,447)
非控股權益		(2,805)	938
		(111,183)	(69,509)
每股虧損			
- 基本及攤薄(每股港仙)	12	(15.89)	(10.03)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279,826	315,150
使用權資產	13	192,620	303,260
投資物業	14	553,000	560,000
商譽		81,781	81,781
其他無形資產	13	17,826	19,886
預付款項及按金	15	36,981	41,827
於一間合營企業之權益		4,244	5,818
非流動資產總額		<u>1,166,278</u>	<u>1,327,722</u>
流動資產			
存貨		39,002	46,81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5	51,283	74,266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43	58
受限制銀行存款		24,239	27,155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99,720	261,376
流動資產總額		<u>214,287</u>	<u>409,673</u>
資產總額		<u>1,380,565</u>	<u>1,737,395</u>
流動負債			
應付一間合營企業款項		5,610	5,76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6	122,731	192,501
租賃負債		84,683	126,980
本期稅項負債		42,545	44,353
計息借貸	17	89,087	114,381
無息借貸		1,388	1,388
流動負債總額		<u>346,044</u>	<u>485,369</u>
流動負債淨額		<u>(131,757)</u>	<u>(75,696)</u>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u>1,034,521</u>	<u>1,252,026</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48,649	258,219
計息借貸	17	315,198	311,110
遞延稅項負債		34,701	35,541
無息借貸		5,429	5,429
非流動負債總額		<u>503,977</u>	<u>610,299</u>
負債總額		<u>850,021</u>	<u>1,095,668</u>
資產淨額		<u>530,544</u>	<u>641,727</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			
股本		69,430	69,430
儲備		480,399	588,77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549,829	658,207
非控股權益		(19,285)	(16,480)
權益總額		<u>530,544</u>	<u>641,727</u>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1. 一般資料

佳景集團有限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眾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其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200號信德中心西翼1409室。本集團（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從事食品銷售及餐飲、食品手信銷售以及物業投資之業務。

2. 編製基準

該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該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八日獲授權刊發。

該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根據二零一九年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之相同會計政策編製，惟與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期間首次生效之新訂準則或詮釋相關之會計政策除外。有關會計政策任何變動之詳情載於附註4。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該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本集團並無於現行會計期間提早採納任何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該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需要使用若干判斷、估計及假設，而有關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政策之應用以及按年初至今基準計算之資產及負債、收入及開支之呈報金額。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有所不同。於編製財務報表時已作出重大判斷及估計之範圍及其影響於附註5披露。

於編製本集團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鑒於本集團已蒙受約113,157,000港元（「港元」）虧損，以及其於報告期末之流動負債超出其流動資產約131,757,000港元，本公司董事已審慎考慮本集團未來之流動資金。為增加本集團於可見未來之流動資金，本公司董事已採取關閉表現欠佳餐廳等措施，並實施各種成本控制措施，從而收緊營運成本。

此外，考慮到現有政府補助及未來經營現金流入等多種資金來源可為其業務提供資金，以及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未動用之可用銀行融資約為56,411,000港元，董事相信，本集團將有充足財務資源可用於償還到期負債。因此，財務報表按持續經營基礎編製。

除另有說明外，該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該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載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選定之說明附註。該等附註包括自二零一九年年度財務報表以來，對瞭解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表現之變動而言屬重大之事件及交易之說明。該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及附註並不包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整套財務報表所需之所有資料，並應與二零一九年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覽。

2. 編製基準—續

該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未經審核，但已由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獨立核數師執行的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致董事會之獨立審閱報告載於二零二零年中期報告。

3. 重大事項

世界衛生組織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日宣佈2019新型冠狀病毒為全球緊急衛生事件。此後，本集團之營運於以下方面嚴重受阻：

收益及現金流量減少，包括資產減值

2019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及隨後實施社交距離令，加上澳門、中國大陸、香港及台灣實施旅行限制，均直接影響本集團營運。期內，由於政府實施多項社交距離令及強制檢疫措施，本集團暫時關閉餐廳一段時間。

本集團更新對若干餐廳賬面值之可回收程度測試。進行可回收程度審查時，本集團估計使用該資產預期產生之貼現未來現金流量，並確定由於若干餐廳之可收回金額低於相關賬面值，因此如附註8所披露對該等餐廳計提減值撥備。

該等審查使用之現金流量估計與管理層之估計長期預測一致，並就此進行各種敏感程度分析。由於2019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導致該等估計極不明確，因此管理層之估計現金流量基於多項相關變數及可能出現之現金流量情況範圍得出。

獲出租人提供租金優惠

由於政府政策及社交距離令，本集團於期內暫時停止多間餐廳及食品手信店業務。

由於無法經營一段時間，本集團已獲出租人寬免租金(例如減少根據租賃協議條款按合約規定應付之租金)，作為租金優惠。

如附註4所述，本集團選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提出之實際可行權宜方法於所有符合該標準之租金優惠。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訂立之大部分租金優惠符合應用實際可行權宜方法之標準。

應用實際可行權宜方法令租賃負債總額減少約30,815,000港元。該減幅之影響於引致付款之事項或情況發生之期間記錄為其他收益。

4.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變動

本集團已採納本集團現行會計期間首次生效之所有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應用現行會計期間首次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集團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事項或所確認金額造成影響。

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外，本集團尚未應用在現行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之任何新訂準則或詮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之影響於下文載述：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2019新型冠狀病毒相關租金優惠

修訂本提供實際可行權宜方法，允許承租人無需評估2019新型冠狀病毒直接產生之若干合資格租金優惠（「2019新型冠狀病毒相關租金優惠」）是否屬租賃修改，而是將該等租金優惠視作非租賃修改入賬。

本集團選擇提早採納修訂本，並對中期報告期內授予本集團之所有合資格2019新型冠狀病毒相關租金優惠應用實際可行權宜方法。因此，所獲租金優惠於引致付款之事項或情況發生之期間在損益確認為負可變租賃付款（見附註13(e)），對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之期初權益結餘並無影響。

5. 使用判斷及估計

於編製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時，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時所作出之重大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與二零一九年年度財務報表所應用者相同。

然而，如附註3所披露，2019新型冠狀病毒疫情之影響引致需要作出重大判斷及估計，包括：

- (a) 租金優惠是否符合使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所提出實際可行權宜方法入賬之標準；
- (b) 計算期末有減值跡象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並釐定現金產生單位應佔減值金額；及
- (c) 釐定期後獲得之哪些資料可提供證據，證明於報告期末存在之情況（「報告期後調整事項」）及不存在之情況（「報告期後非調整事項」）。有關報告期後非調整事項之披露，請參閱附註21。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5. 使用判斷及估計—續

此外，儘管以下估計及判斷之變動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惟2019新型冠狀病毒疫情之影響須對以下事項進行修訂：

- 評估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儘管本集團於期內表現下滑，惟董事認為，並無重大不確定因素對本集團於未來12個月內持續經營之能力構成疑慮。有關判斷經考慮本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鑒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之基礎實力及現有借貸之到期日)、可動用之未提取財務融資，基於附註3所展示之假設及潛在情況，加上董事針對每種情況作出之回應，然後得出。於每種情況下，緩解措施都在管控範圍之內，可按酌情支出採取，並不影響滿足需求之能力。每種情況均假定無需對業務進行重大結構變動。於每種情況下，根據需要採取緩解措施後，所得預測表明適合在編製本公佈採用持續經營基準，而該判斷所依據之假設並無須予披露之重大不確定因素。

6. 分部報告

(a) 業務分部

本集團根據主要營運決策者審閱之報告(用以制定戰略性決策)釐定其經營分部。

本集團擁有三個可報告分部。由於每項業務提供不同產品及服務，且需要不同經營策略，故該等分部獨立管理。本集團各個可報告分部之營運情況概述如下：

- | | | |
|-------|---|------------------------|
| 食物及餐飲 | — | 在澳門、中國大陸、香港及台灣銷售食物及餐飲； |
| 食品手信 | — | 銷售食品手信，包括節慶食品；及 |
| 物業投資 | — | 租賃物業 |

分部間交易之價格乃參考就類似訂單向外部人士收取之價格釐定。由於主要收益及開支並未計入主要營運決策者評估分部表現時使用之分部溢利計量內，故並無分配至各經營分部。

財務報表附註一續
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6. 分部報告一續

(a) 業務分部一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如下：

	食物及餐飲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食品手信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物業投資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綜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來自外來客戶之營業額	180,943	9,769	9,512	200,224
其他收益	10,475	55	-	10,530
可報告分部收益	<u>191,418</u>	<u>9,824</u>	<u>9,512</u>	<u>210,754</u>
業績				
除稅及非控股權益前 可報告分部虧損	<u>(101,451)</u>	<u>(5,102)</u>	<u>(2,710)</u>	<u>(109,263)</u>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食物及餐飲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食品手信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物業投資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綜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可報告分部資產*	731,396	70,445	575,989	1,377,830
可報告分部負債	<u>538,580</u>	<u>18,287</u>	<u>291,230</u>	<u>848,097</u>
可報告分部資產淨額	<u>192,816</u>	<u>52,158</u>	<u>284,759</u>	<u>529,733</u>

*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食物及餐飲以及食品手信分部資產分別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約97,693,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52,802,000港元)及1,37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924,000港元)，而物業投資分部資產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約156,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14,000港元)及投資物業約553,0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60,000,000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一續
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6. 分部報告一續

(a) 業務分部一續

其他資料

	食物及餐飲 千港元	食品手信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利息收入	1,106	2	-	-	1,108
利息開支	12,465	1,015	3,754	2	17,236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 資本開支	3,048	11	203	-	3,26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3,191	2,564	319	34	26,108
使用權資產折舊	46,238	3,400	-	210	49,848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375	257	-	-	632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之虧損	6,508	-	-	-	6,508
撇銷其他無形資產之虧損	585	-	-	-	585
投資物業之公允價值虧損	-	-	7,000	-	7,000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虧損	-	-	-	15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5,737	-	-	-	5,737
其他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808	-	-	-	808
使用權資產減值虧損	4,314	-	-	-	4,314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5,649	-	-	-	5,649
租賃修改之收益	14,557	3,676	-	-	18,233
分佔一間合營企業虧損	1,574	-	-	-	1,574
租金優惠	26,739	4,076	-	-	30,815
所得稅抵免	1,513	-	840	-	2,353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於一間合營企業之權益	4,244	-	-	-	4,244

財務報表附註一續
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6. 分部報告一續

(a) 業務分部一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分部收益及業績如下：

	食物及餐飲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食品手信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物業投資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分部間對銷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綜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來自外來客戶之 營業額	525,039	38,488	-	-	563,527
分部間收益	-	-	1,405	(1,405)	-
其他收益	6,600	14	22	-	6,636
可報告分部收益	<u>531,639</u>	<u>38,502</u>	<u>1,427</u>	<u>(1,405)</u>	<u>570,163</u>
業績					
除稅及非控股權益前 可報告分部虧損	<u>(22,516)</u>	<u>(11,476)</u>	<u>(25,445)</u>	<u>-</u>	<u>(59,437)</u>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食物及餐飲 (經審核) 千港元	食品手信 (經審核) 千港元	物業投資 (經審核) 千港元	綜合 (經審核) 千港元
可報告分部資產*	1,049,759	105,684	578,364	1,733,807
可報告分部負債	<u>740,152</u>	<u>59,584</u>	<u>293,475</u>	<u>1,093,211</u>
可報告分部資產淨額	<u>309,607</u>	<u>46,100</u>	<u>284,889</u>	<u>640,596</u>

財務報表附註一續
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6. 分部報告一續

(a) 業務分部一續

其他資料

	食物及餐飲 千港元	食品手信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利息收入	64	1	21	-	86
利息開支	10,383	787	3,994	19	15,183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 資本開支	33,780	845	-	-	34,625
添置使用權資產	990	895	-	-	1,885
重新分類分類為持作出售 之出售組別資產之 在建中投資物業之 資本開支	-	-	5,057	-	5,05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2,374	3,228	305	37	35,944
使用權資產折舊	67,594	11,057	-	523	79,174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461	225	-	-	686
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之虧損	1,619	61	-	-	1,680
投資物業之公允價值虧損	-	-	24,000	-	24,000
重新分類分類為持作出售 之出售組別資產之 在建中投資物業之 公允價值收益	-	-	4,670	-	4,670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虧損	-	-	-	50	50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57	-	-	-	57
分佔合營企業虧損	100	-	-	-	100
所得稅(開支)/抵免	(3,801)	-	1,713	-	(2,088)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於一間合營企業之權益	<u>5,818</u>	<u>-</u>	<u>-</u>	<u>-</u>	<u>5,818</u>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6. 分部報告—續

(b) 可報告分部收益、其他收益及其他收益及虧損、損益之對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可報告分部收益	210,754	570,163
其他收益	(10,530)	(6,636)
綜合收益	<u>200,224</u>	<u>563,527</u>
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		
可報告分部虧損	(109,263)	(59,437)
其他收益及虧損	761	(501)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虧損	(15)	(50)
公司薪金開支	(3,510)	(4,196)
未分配開支	(3,483)	(2,495)
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	<u>(115,510)</u>	<u>(66,679)</u>

(c) 地區資料

本集團業務位於澳門、中國大陸、香港及台灣，而澳門為本公司之所在地。下表提供本集團來自外來客戶之收益及非流動資產(金融資產除外)之分析。

	來自外來客戶之收益		非流動資產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澳門	112,829	380,941	977,823	1,088,144
中國大陸	20,183	52,422	48,287	70,161
香港	61,543	114,077	103,187	126,761
台灣	5,669	16,087	-	829
	<u>200,224</u>	<u>563,527</u>	<u>1,129,297</u>	<u>1,285,895</u>

財務報表附註一續

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7. 營業額

營業額指食物及餐飲之銷售額、食品手信之銷售額以及來自投資物業之總租金收入。於報告期內在營業額中確認之各重大類別收益金額分拆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客戶合約收益		
食物及餐飲之銷售額	180,943	525,039
食品手信之銷售額	9,769	38,488
	190,712	563,527
其他來源之收益		
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	9,512	—
	200,224	563,527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按確認收益之時間 於某一時間點	190,712	563,527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概無任何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8. 除所得稅前虧損

除所得稅前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61,714	169,035
期內投資物業確認之直接營運開支	233	—
銷售成本	61,947	169,035
員工成本	134,090	210,99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6,108	35,944
使用權資產折舊	49,848	79,174
投資物業之公允價值虧損	7,000	24,000
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資產 之在建中投資物業之公允價值收益	—	4,670
或然租金開支	3,752	6,312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632	686
核數師薪酬	460	550
租賃負債之估算利息	10,221	7,453
租賃修改之收益	(18,233)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5,649)	—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6,508	1,680
撇銷其他無形資產之虧損	585	—
其他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808	—
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	57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5,737	—
使用權資產之減值虧損	4,314	—
租金優惠	(30,815)	—

財務報表附註一續
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9. 財務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租賃負債之估算利息	10,221	7,453
計息借貸利息：		
—須於五年內償還	2,889	3,412
—須於五年後償還	4,126	4,318
	<u>17,236</u>	<u>15,183</u>

10. 所得稅(抵免)/開支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內所得稅(抵免)/開支金額指：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本期稅項：		
—澳門所得補充稅	(1,404)	4,168
—香港利得稅	(109)	(367)
報告期內遞延稅項開支	(840)	(1,713)
所得稅(抵免)/開支	<u>(2,353)</u>	<u>2,088</u>

澳門所得補充稅乃根據報告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累進稅率計算。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最高稅率為12%。

中國大陸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按25%(二零一九年：25%)之稅率計算。由於中國大陸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應課企業所得稅溢利，故報告期內並無作出企業所得稅撥備。

香港利得稅已按期內在在香港所產生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二零一九年：16.5%)稅率撥備，惟本集團旗下屬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實體之附屬公司除外。該附屬公司之首2,0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2,000,000港元)應課稅溢利率按8.25%納稅，餘下應課稅溢利按16.5%納稅。

11. 股息

董事決定不就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宣派任何中期股息。

於報告期內批准及支付本公司擁有人應佔過往財政年度之應付股息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特別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無(二零一九年：1港仙)	<u>-</u>	<u>6,943</u>

12.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a) 每股基本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報告期內虧損	<u>(110,352)</u>	<u>(69,705)</u>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694,302,420</u>	<u>694,302,420</u>
每股基本虧損(港仙)	<u>(15.89)</u>	<u>(10.03)</u>

(b) 每股攤薄虧損

由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存在任何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以及其他無形資產

-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所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總成本約為3,262,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4,625,000港元)。
-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所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賬面淨值約為6,508,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680,000港元)。
-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管理層已就物業、廠房及設備計提減值虧損約5,737,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管理層已計提減值虧損撥備約4,314,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並就使用權資產確認因租賃修改減少約55,639,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因厲行社交距離及旅遊限制措施以阻止2019新型冠狀病毒疫情擴散，令本集團於期內以固定付款折扣形式獲得租金優惠約30,815,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財務報表附註一續
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以及其他無形資產一續

- (f)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確認租賃修改之收益約18,233,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 (g)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所撇銷其他無形資產之賬面淨值約為585,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 (h)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管理層已就其他無形資產計提減值虧損撥備約808,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14.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 千港元 (附註)
公允價值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505,000
自物業、廠房及設備轉撥(經審核)	78,000
公允價值虧損(經審核)	<u>(23,000)</u>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560,000
公允價值虧損(未經審核)	<u>(7,000)</u>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553,000</u>

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投資物業公允價值是由獨立估值師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以市值計算得出。該估值師持有認可及相關專業資格，近期對受估值投資物業之位置及類別擁有經驗。

1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即期部分		
貿易應收款項	18,059	29,797
預付款項及按金	31,577	40,424
其他應收款項	<u>1,647</u>	<u>4,045</u>
總計	<u>51,283</u>	<u>74,266</u>
非即期部分		
預付款項及按金	<u>36,981</u>	<u>41,827</u>

財務報表附註一續

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1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一續

本集團對客戶進行之銷售主要以現金及信用卡結算。貿易應收款項主要指營運商於本集團餐廳所在地代表本集團收取之收益。此等營運商獲授之信貸期為自作出銷售起計30日。

貿易應收款項(扣除減值虧損)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0至90日	11,711	25,861
91至365日	6,348	3,914
超過365日	-	22
總計	<u>18,059</u>	<u>29,797</u>

1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39,724	73,305
應計費用及撥備	40,005	69,705
應付工程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43,002	49,491
總計	<u>122,731</u>	<u>192,501</u>

本集團貿易應付款項主要指採購食物及飲品之應付款項。該等供應商授予之信貸期為自作出採購起計30日至90日。信貸期因不同供應商而異，賬齡基於不同供應商指定之信貸期及本集團先前之還款經驗釐定。

貿易應付賬款已計入貿易應付款項，其截至報告期終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90日內	37,837	68,540
91日至180日	343	1,221
181日至365日	720	444
超過365日	824	3,100
總計	<u>39,724</u>	<u>73,305</u>

財務報表附註一續
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17. 計息借貸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有抵押銀行貸款(附註a)	7,000	7,000
有抵押銀行透支(附註b)	40,337	35,991
按揭貸款(附註c及d)	345,114	356,000
無抵押銀行貸款(附註e)	11,834	26,500
	<u>404,285</u>	<u>425,491</u>
計息借貸總額	404,285	425,491
須償還賬面值：		
按要求或一年內	89,087	114,381
超過一年但兩年內	72,405	80,049
超過兩年但五年內	233,368	140,499
超過五年	9,425	90,562
	<u>404,285</u>	<u>425,491</u>
已計入流動負債之一年內到期款項	<u>(89,087)</u>	<u>(114,381)</u>
	315,198	311,110

附註：

- (a)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一項(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項)有抵押銀行貸款約7,0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000,000港元)，最高融資金額為7,000,000港元。其按一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及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倫敦銀行同業拆息」)之較高者加年息1.8厘計息。該貸款以受限制銀行存款5,000,000港元作抵押。
- (b)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兩項(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項)有抵押銀行透支約40,337,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5,991,000港元)，包括：
- (i) 銀行透支約38,835,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5,991,000港元)須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償還，並無未動用融資(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929,000澳門元(相當於約2,844,000港元))。其按最優惠利率減年息2.5厘計息，並以若干投資物業作抵押。該項透支融資亦載有一份契諾，要求陳先生及其聯繫人士須持有本公司不少於37%(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7%)股本權益。
- (ii) 銀行透支約1,502,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須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償還，未動用融資金額約為1,453,000澳門元(約1,411,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其按最優惠利率減年息1.75厘計息，並以本集團投資物業作抵押(附註14)。

17. 計息借貸—續

附註：—續

- (c)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五項(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五項)按揭貸款345,114,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56,000,000港元)，包括：
- (i) 一項按揭貸款約60,461,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1,747,000港元)。其須自二零一一年起計十五年內償還，按一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年息2.75厘計息。該項按揭貸款以本集團若干投資物業作抵押(附註14)；
 - (ii) 一項按揭貸款約29,307,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0,026,000港元)。其須自二零一六年起計七年內償還，按最優惠利率減年息2.7厘計息。該項按揭貸款以本集團若干投資物業作抵押(附註14)；
 - (iii) 一項按揭貸款約13,2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500,000港元)。其須自二零一七年起計五年內償還，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年息2.0厘計息，並以本集團若干土地及樓宇作抵押；
 - (iv) 一項按揭貸款約146,96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3,640,000港元)，未動用融資金額約為55,0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5,000,000港元)。該項按揭銀行貸款須自提取日期後三個月起計五至七年內償還，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年息1.8厘計息，並以本集團若干土地及樓宇作抵押；及
 - (v) 一項按揭貸款約95,186,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7,087,000港元)，並無未動用融資(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該項貸款須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起計五年內償還，按最優惠利率減年息2.25厘計息，並以本集團若干投資物業作抵押(附註14)。
- (d)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四項(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四項)合共約331,914,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42,500,000港元)之按揭貸款(於附註c (i)、(ii)、(iv)及(v)提及)載有一份契諾，規定陳先生及其聯繫人士須持有本公司不少於37%(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7%)股本權益。
- (e)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一項(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項)無抵押銀行貸款約11,834,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6,500,000港元)，其須自二零一六年起計五年內償還。其按最優惠利率減年息1.5厘計息，並載有一份契諾，規定陳先生及其聯繫人士須持有本公司不少於37%(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7%)股本權益。

財務報表附註一續
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18.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訂立一份協議以出售其於全資附屬公司佳豐盛餐飲有限公司之全部權益，現金代價為100港元。該出售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七月完成及本集團已確認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收益約5,649,000港元。

	附註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出售之負債淨額：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6,619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8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258)
租賃負債		(11,094)
		<u>(5,649)</u>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8	<u>5,649</u>
		<u>-</u>
按以下項目償付：		
現金		<u>-</u>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相關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之流出淨額分析如下：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現金代價		-
出售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u>(84)</u>
		<u>(84)</u>

19.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於報告期內，除該等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其他章節所披露者外，本集團與關連人士進行之重大交易如下：

- (a)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已按償付開支分擔基準向數間公司（本公司一名董事亦為該等公司之董事兼持有該等公司之最終非控股權益）收取管理費收入934,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900,000港元）。
- (b)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根據陳先生（作為業主）與本公司附屬公司佳英食品有限公司（作為租戶）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九日之租賃協議以及彼等之間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訂立之一系列補充協議（最後到期日為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向陳澤武先生（「陳先生」）支付租金24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800,000港元），以租賃位於澳門葉家圍1-A號A座地下建築面積約為74平方米之店舖物業。
- (c)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根據陳先生與本公司附屬公司佳景集團企業管理有限公司（「佳景集團」）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三日之媒體廣告協議（「LED廣告協議」），本集團向陳先生支付宣傳費約131,000港元（相當於135,000澳門元）（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31,000港元），佳景集團已於澳門獲提供廣告服務，自二零一九年九月一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一年，年度代價為270,000澳門元。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日，陳先生與佳景集團續訂LED廣告協議，自二零一九年九月一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一年，年度代價仍為270,000澳門元。
- (d)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四項（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四項）按揭貸款約60,461,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1,747,000港元）、約29,307,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0,026,000港元）、約146,96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3,640,000港元）及約95,186,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7,087,000港元），載有一份契約，規定陳先生及其聯繫人士須持有本公司不少於37%（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7%）股本權益。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一項（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項）無抵押銀行貸款約11,834,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6,500,000港元）以及一項銀行透支融資約38,835,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5,991,000港元），最高融資額為40,000,000澳門元（相當於38,835,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0,000,000澳門元（相當於38,835,000港元）），載有一份契約，規定陳先生及其聯繫人士須持有本公司不少於37%（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7%）股本權益。

財務報表附註一續
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19.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一續

(e)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基本薪金及津貼	9,495	11,164
退休金計劃供款	27	27
	<u>9,522</u>	<u>11,191</u>

20.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本承擔(二零一九年：無)。

21. 報告期後事項

二零二零年初出現2019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全球各地已經並持續實施一系列防控措施，包括停課、在家工作安排、鼓勵保持社交距離、限制及控制出入境旅遊及提高全球衛生防疫規定。

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後至今，多項旅遊限制及保持社交距離措施仍然生效，以控制2019新型冠狀病毒疫情擴散。於二零二零年七月，香港政府為控制第三波2019新型冠狀病毒疫情進一步收緊及擴展保持社交距離措施。該等措施對本集團之香港餐廳營運嚴重受阻。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中國大陸機關已宣佈，中國大陸個人遊計劃將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六日在澳門重啟。然而，疫情導致本集團之餐廳營運嚴重受阻，對本集團之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表現造成不利影響。本集團已積極採取成本控制措施，包括重訂工作計劃次序以改善流動資金狀況、緊密監察市況及因應疫情發展適時調整業務策略。截至本公佈日期，本集團繼續觀察2019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對本集團表現之影響。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

中期股息

鑒於本集團於本期間錄得重大虧損，董事已決定不就本期間宣派或派付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過去三個中期期間按特別中期股息除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之派息比率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每股派付特別中期股息	<u>無</u>	<u>無</u>	<u>1港仙</u>
	百分比	百分比	百分比
特別中期股息派息比率 (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計算)	<u>無</u>	<u>無</u>	<u>不適用</u>

過去三個中期期間按特別中期股息除以普通經營虧損淨額計算之派息比率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百分比	百分比	百分比
特別中期股息派息比率 (按普通經營虧損淨額計算)	<u>無</u>	<u>無</u>	<u>不適用</u>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續

財務回顧

營業額

本集團於本期間之營業額約為200,200,000港元，較二零一九年同期563,500,000港元減少64.5%。營業額減少主要歸因於本集團餐廳及食品手信店之營業額因受2019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影響而下降。於本期間，本集團餐廳、食品工業餐飲業務及食品手信業務之同店表現較二零一九年同期整體下降68.9%。本集團連鎖食肆業務之表現與澳門訪客人數下降一致。本集團業務表現之進一步詳情將載列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初刊發之二零二零年中期報告「主席報告」一節。

本集團過去三個中期期間之營業額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九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八年 百萬港元
營業額	<u>200.2</u>	<u>563.5</u>	<u>539.6</u>

於本期間，本集團食物及餐飲業務產生營業額約180,900,000港元，較二零一九年同期525,000,000港元減少65.5%。於本期間，本集團食品手信業務產生營業額約9,800,000港元，較二零一九年同期38,500,000港元減少74.5%。本集團物業投資業務於本期間錄得營業額約9,500,000港元，而二零一九年同期則並無錄得任何收入。

下表為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第一及第二季度之營業額比較：

	二零二零年 百萬港元	變動 百分比	二零一九年 百萬港元
營業額			
第一季度	<u>132.2</u>	-55.3%	295.6
第二季度	<u>68.0</u>	-74.6%	267.9
本期間	<u>200.2</u>	-64.5%	<u>563.5</u>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續

財務回顧－續

營業額－續

下表為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第一及第二季度之營業額比較：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零年 百萬港元	變動 百分比	二零一九年 百萬港元
第一季度營業額			
餐廳：			
日式餐廳	28.0	-62.9%	75.5
中式餐廳	17.6	-61.8%	46.1
西式及其他餐廳(附註1)	8.4	-62.0%	22.1
美食廣場櫃位	31.5	-29.5%	44.7
特許經營餐廳(附註2)	25.9	-58.6%	62.6
	111.4	-55.6%	251.0
工業餐飲	2.5	-80.0%	12.5
食品批發	4.8	-59.7%	11.9
	118.7	-56.9%	275.4
食物及餐飲業務	8.8	-56.4%	20.2
食品手信業務	4.7	不適用	-
物業投資業務			
總計	132.2	-55.3%	295.6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零年 百萬港元	變動 百分比	二零一九年 百萬港元
第二季度營業額			
餐廳：			
日式餐廳	10.6	-85.3%	72.0
中式餐廳	13.3	-65.1%	38.1
西式及其他餐廳(附註1)	10.3	-54.2%	22.5
美食廣場櫃位	9.2	-76.9%	39.8
特許經營餐廳(附註2)	15.2	-73.0%	56.4
	58.6	-74.4%	228.8
工業餐飲	1.3	-85.4%	8.9
食品批發	2.3	-80.7%	11.9
	62.2	-75.1%	249.6
食物及餐飲業務	1.0	-94.5%	18.3
食品手信業務	4.8	不適用	-
物業投資業務			
總計	68.0	-74.6%	267.9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續

財務回顧—續

營業額—續

下表為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營業額比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百萬港元	變動 百分比	二零一九年 百萬港元
本期間營業額			
餐廳：			
日式餐廳	38.6	-73.8%	147.5
中式餐廳	30.9	-63.3%	84.2
西式及其他餐廳(附註1)	18.7	-58.1%	44.6
美食廣場櫃位	40.7	-51.8%	84.5
特許經營餐廳(附註2)	41.1	-65.5%	119.0
	170.0	-64.6%	479.8
工業餐飲	3.8	-82.2%	21.4
食品批發	7.1	-70.2%	23.8
	180.9	-65.5%	525.0
食物及餐飲業務	9.8	-74.5%	38.5
食品手信業務	9.5	不適用	—
物業投資業務			
總計	200.2	-64.5%	563.5

附註1：有關「西式及其他餐廳」之營業額包括來自本集團西式餐廳及1間三文治吧之營業額。

附註2：有關「特許經營餐廳」之營業額包括來自本集團太平洋咖啡店以及胡椒廚房、広島霸嗎拉麵、風雲丸、Mad for Garlic及首首•韓式小館餐廳之營業額。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續

財務回顧－續

營業額－續

本集團餐廳、工業餐飲業務及食品手信業務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第一及第二季度就營業額而言之同店表現(附註3)詳情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零年 百萬港元	變動 百分比	二零一九年 百萬港元
第一季度同店營業額			
餐廳：			
日式餐廳	27.6	-62.4%	73.5
中式餐廳	16.2	-62.1%	42.8
西式及其他餐廳	7.7	-57.9%	18.3
美食廣場櫃位	15.0	-61.1%	38.6
特許經營餐廳	19.6	-54.5%	43.1
	<u>86.1</u>	-60.1%	<u>216.3</u>
工業餐飲	<u>2.5</u>	-74.7%	<u>9.9</u>
餐廳及工業餐飲業務	<u>88.6</u>	-60.8%	<u>226.2</u>
食品手信業務	<u>8.8</u>	-52.1%	<u>18.4</u>
	<u>97.4</u>	-60.1%	<u>244.6</u>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零年 百萬港元	變動 百分比	二零一九年 百萬港元
第二季度同店營業額			
餐廳：			
日式餐廳	10.6	-84.9%	70.3
中式餐廳	13.3	-61.8%	34.8
西式及其他餐廳	10.3	-44.3%	18.5
美食廣場櫃位	2.7	-92.2%	34.6
特許經營餐廳	12.6	-52.8%	26.7
	<u>49.5</u>	-73.2%	<u>184.9</u>
工業餐飲	<u>0.8</u>	-78.9%	<u>3.8</u>
餐廳及工業餐飲業務	<u>50.3</u>	-73.3%	<u>188.7</u>
食品手信業務	<u>1.0</u>	-93.3%	<u>14.9</u>
	<u>51.3</u>	-74.8%	<u>203.6</u>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續

財務回顧－續

營業額－續

本集團餐廳、工業餐飲業務及食品手信業務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就營業額而言之同店表現(附註3)詳情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變動	二零一九年
	百萬港元	百分比	百萬港元
本期間同店營業額			
餐廳：			
日式餐廳	38.0	-74.7%	150.2
中式餐廳	29.4	-65.7%	85.8
西式及其他餐廳	17.9	-36.7%	28.3
美食廣場櫃位	17.7	-45.9%	32.7
特許經營餐廳	26.6	-75.7%	109.3
	<u>129.6</u>	-68.1%	<u>406.3</u>
工業餐飲	2.3	-87.3%	18.1
	<u>131.9</u>	-68.9%	<u>424.4</u>
餐廳及工業餐飲業務	9.2	-68.6%	29.3
食品手信業務	<u>141.1</u>	-68.9%	<u>453.7</u>

附註3：同店表現僅按於二零二零年與二零一九年同期營業之該等餐廳／店舖／商舖之基準作比較。

下表為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第一季度按地理位置劃分之營業額比較：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零年	變動	二零一九年
	百萬港元	百分比	百萬港元
第一季度營業額			
澳門	80.4	-59.8%	200.3
中國大陸	9.1	-67.2%	27.8
香港	38.7	-34.0%	58.7
台灣	4.0	-54.5%	8.8
	<u>132.2</u>	-55.3%	<u>295.6</u>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續

財務回顧－續

營業額－續

下表為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第二季度按地理位置劃分之營業額比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零年 百萬港元	變動 百分比	二零一九年 百萬港元
第二季度營業額			
澳門	32.4	-82.1%	180.6
中國大陸	11.1	-54.9%	24.6
香港	22.8	-58.8%	55.4
台灣	1.7	-76.7%	7.3
	<u>68.0</u>		<u>267.9</u>
總計	<u>68.0</u>	-74.6%	<u>267.9</u>

下表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按地理位置劃分之營業額比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百萬港元	變動 百分比	二零一九年 百萬港元
本期間營業額			
澳門	112.8	-70.4%	380.9
中國大陸	20.2	-61.5%	52.4
香港	61.5	-46.1%	114.1
台灣	5.7	-64.6%	16.1
	<u>200.2</u>		<u>563.5</u>
總計	<u>200.2</u>	-64.5%	<u>563.5</u>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續

財務回顧－續

毛利(本集團之營業額減銷售成本)

本集團於本期間之毛利(即營業額減銷售成本)約為138,300,000港元，較二零一九年同期394,500,000港元減少約64.9%。本期間毛利率約為69.1%，較二零一九年同期70.0%下降約0.9%。毛利微減主要是由於本期間銷售成本增加所致。本集團於過去三個中期期間之毛利及毛利率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九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八年 百萬港元
毛利	<u>138.3</u>	<u>394.5</u>	<u>379.2</u>
毛利率(毛利除以營業額)	<u>69.1%</u>	<u>70.0%</u>	<u>70.2%</u>

下表為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第一及第二季度之毛利(如上文所述)比較：

	二零二零年 百萬港元	變動 百分比	二零一九年 百萬港元
毛利			
第一季度	<u>91.7</u>	-55.7%	206.9
第二季度	<u>46.6</u>	-75.1%	187.6
本期間	<u>138.3</u>	-64.9%	<u>394.5</u>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續

財務回顧－續

經營(毛損)／毛利(本集團營業額減銷售成本及直接經營成本)

本集團於本期間之經營毛損(即營業額減銷售成本及直接經營成本)約為58,800,000港元，而二零一九年同期經營毛利則為59,900,000港元。本期間經營毛損率約為29.4%，二零一九年同期之經營毛利率則為10.6%。經營毛損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於本期間之營業額下降所致。本集團過去三個中期期間之經營(毛損)／毛利及經營(毛損)／毛利率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九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八年 百萬港元
經營(毛損)／毛利	<u>(58.8)</u>	<u>59.9</u>	<u>72.3</u>
經營(毛損)／毛利率(經營(毛損)／ 毛利除以營業額)	<u>(29.4)%</u>	<u>10.6%</u>	<u>13.4%</u>

下表為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第一及第二季度之經營(毛損)／毛利(如上文所述)比較：

	二零二零年 百萬港元	變動 百分比	二零一九年 百萬港元
經營(毛損)／毛利			
第一季度	<u>(18.2)</u>	不適用	38.6
第二季度	<u>(40.6)</u>	不適用	21.3
本期間	<u>(58.8)</u>	不適用	<u>59.9</u>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續
財務回顧－續

EBITDA

本集團於本期間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所產生使用權資產折舊後之EBITDA錄得約負71,500,000港元，而二零一九年同期則為負EBITDA 14,800,000港元。負EBITDA主要由於(i)主要投資物業之公允價值虧損總額7,000,000港元；(ii)餐廳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撇銷虧損／減值虧損12,200,000港元及(iii)使用權資產折舊49,800,000港元所致。本集團於本期間未計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所產生使用權資產折舊之負EBITDA約為21,700,000港元。本集團過去三個中期期間之EBITDA比率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九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八年 百萬港元
(負)/ 正EBITDA	<u>(21.7)</u>	<u>64.3</u>	<u>37.3</u>
(負)/ 正EBITDA相對營業額比率	<u>(10.8)%</u>	<u>11.4%</u>	<u>6.9%</u>

虧損淨額

於本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110,300,000港元，較二零一九年同期約69,700,000港元上升約58.2%。本期間虧損乃主要由於(i)本集團之食品手信業務錄得擁有人應佔虧損約4,100,000港元；(ii)本集團之食物及餐飲業務錄得擁有人應佔虧損約98,700,000港元，當中包括本集團餐廳結業所產生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撇銷虧損／減值虧損約12,200,000港元，及使用權資產減值虧損約4,300,000港元；及(iii)其主要投資物業產生之公允價值虧損淨額約6,200,000港元所致。

本集團於過去三個中期期間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相對營業額比率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九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八年 百萬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u>(110.3)</u>	<u>(69.7)</u>	<u>(14.9)</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相對 營業額比率	<u>(55.1)%</u>	<u>(12.4)%</u>	<u>(2.8)%</u>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續

財務回顧－續

虧損淨額－續

於本期間，普通經營虧損淨額(即未計及投資物業之任何公允價值(虧損)／收益淨額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為虧損約104,100,000港元，較二零一九年同期約49,400,000港元增加110.7%。於過去三個中期期間之普通經營虧損淨額及普通經營虧損淨額比率(普通經營虧損淨額相對營業額)載列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九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八年 百萬港元
普通經營虧損淨額	<u>(104.1)</u>	<u>(49.4)</u>	<u>(27.5)</u>
普通經營虧損淨額相對營業額比率	<u>(52.0)%</u>	<u>(8.8)%</u>	<u>(5.0)%</u>

下表比較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第一及第二季度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業績：

	二零二零年 百萬港元	變動 百分比	二零一九年 百萬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第一季度	(63.8)	+262.5%	(17.6)
第二季度	<u>(46.5)</u>	-10.7%	<u>(52.1)</u>
本期間	<u>(110.3)</u>	+58.2%	<u>(69.7)</u>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續

財務回顧—續

虧損淨額—續

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第一及第二季度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業績詳情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零年 百萬港元	變動 百分比	二零一九年 百萬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			
— 第一季度			
食物及餐飲業務	(59.0)	+851.6%	(6.2)
食品手信業務	(3.8)	-15.5%	(4.5)
物業投資業務	1.9	不適用	(3.2)
其他收益、公司薪金及未分配開支	(2.9)	-21.6%	(3.7)
總計	<u>(63.8)</u>	+262.5%	<u>(17.6)</u>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零年 百萬港元	變動 百分比	二零一九年 百萬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 第二季度			
食物及餐飲業務	(39.7)	+62.0%	(24.5)
食品手信業務	(0.3)	-91.7%	(3.6)
物業投資業務	(3.9)	-81.0%	(20.5)
其他收益、公司薪金及未分配開支	(2.6)	-25.7%	(3.5)
總計	<u>(46.5)</u>	-10.7%	<u>(52.1)</u>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業績詳情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百萬港元	變動 百分比	二零一九年 百萬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本期間			
食物及餐飲業務	(98.7)	+221.5%	(30.7)
食品手信業務	(4.1)	-49.4%	(8.1)
物業投資業務	(2.0)	-91.6%	(23.7)
其他收益、公司薪金及未分配開支	(5.5)	-23.6%	(7.2)
總計	<u>(110.3)</u>	+58.2%	<u>(69.7)</u>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續

財務回顧－續

虧損淨額－續

下表比較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第一及第二季度按地理位置劃分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業績：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零年 百萬港元	變動 百分比	二零一九年 百萬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第一季度			
澳門	(37.1)	不適用	1.6
中國大陸	(16.1)	+59.4%	(10.1)
香港	(8.1)	+30.6%	(6.2)
台灣	(2.5)	-13.7%	(2.9)
總計	<u>(63.8)</u>	+262.5%	<u>(17.6)</u>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零年 百萬港元	變動 百分比	二零一九年 百萬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第二季度			
澳門	(53.5)	+98.1%	(27.0)
中國大陸	3.1	不適用	(8.1)
香港	(1.8)	-86.8%	(13.6)
台灣	5.7	不適用	(3.4)
總計	<u>(46.5)</u>	-10.7%	<u>(52.1)</u>

附註：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來自中國大陸及台灣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主要由於錄得租賃修改之收益所致。

下表比較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按地理位置劃分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業績：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百萬港元	變動 百分比	二零一九年 百萬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本期間			
澳門	(90.6)	+256.7%	(25.4)
中國大陸	(13.0)	-28.6%	(18.2)
香港	(9.9)	-50.0%	(19.8)
台灣	3.2	不適用	(6.3)
總計	<u>(110.3)</u>	+58.2%	<u>(69.7)</u>

附註：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台灣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主要由於錄得租賃修改之收益所致。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續

財務回顧－續

每股虧損

按於本期間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及已發行股份數目694,302,420股計算，本公司於本期間之每股基本虧損約為15.89港仙，較二零一九年同期之每股基本虧損10.03港仙增加約58.4%。本集團於過去三個中期期間之每股基本虧損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港仙	港仙	港仙
每股虧損－基本	<u>(15.89)</u>	<u>(10.03)</u>	<u>(2.15)</u>

於本期間，本公司按照普通經營虧損淨額計算之每股基本虧損約為15.01港仙，較二零一九年同期之約7.12港仙增加約110.8%。以下載列於過去三個中期期間按照普通經營虧損淨額計算之每股基本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港仙	港仙	港仙
每股普通經營虧損淨額 －基本	<u>(15.01)</u>	<u>(7.12)</u>	<u>(3.96)</u>

現金流量

本集團於本期間之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出約為86,900,000港元，而二零一九年同期之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入為約63,700,000港元。本期間之現金流出主要歸因於本集團之經營虧損所致。本集團於過去三個中期期間之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入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出)／流入	<u>(86.9)</u>	<u>63.7</u>	<u>30.7</u>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續

財務回顧－續

流動負債淨額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在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上確認使用權資產總額為192,600,000港元，其中，須於一年內償還之租賃負債84,700,000港元已確認為流動負債，對本集團流動資產淨額水平之重大不利影響載於下文。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之流動負債淨額約為131,700,000港元，詳情如下：

	於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變動 百分比	於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流動資產總額	214.3	-47.7%	409.7
未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計算之 租賃負債即期部分及本期稅項負債之 流動負債總額	(218.8)	-30.3%	(314.0)
未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計算之 租賃負債即期部分及本期稅項負債之 流動(負債)/資產淨額	(4.5)	不適用	95.7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計算之 租賃負債本期部分	(84.7)	-33.3%	(127.0)
本期稅項負債(性質為應付稅項之撥備)	(42.5)	-4.3%	(44.4)
流動負債淨額	(131.7)	+74.0%	(75.7)

本集團之流動負債淨額主要歸因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使用權資產」項下之會計準則變動，其對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及上市規則項下本集團披露規定有重大影響。倘本集團之租賃根據前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則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之流動負債淨額將約為47,000,000港元。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續

財務回顧—續

資產淨額

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淨額約為530,500,000港元，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41,700,000港元減少約17.3%。本期間資產淨額減少乃主要歸因於經營虧損。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淨額如下：

	於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於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於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資產淨額	<u>530.5</u>	<u>641.7</u>	<u>905.0</u>
	港元	港元	港元
每股資產淨額—基本	<u>0.764</u>	<u>0.924</u>	<u>1.303</u>

營運回顧

食物及餐飲業

連鎖食肆(自家擁有及特許經營)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食物及餐飲業務的經營財務資料載列如下：

	二零二零年 百萬港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變動 百分比	二零一九年 百萬港元
營業額	<u>180.9</u>	-65.5%	525.0
銷售成本	<u>(58.5)</u>	-63.8%	(161.5)
毛利	<u>122.4</u>	-66.3%	363.5
直接經營開支	<u>(182.3)</u>	-38.9%	(298.5)
經營(毛損)/毛利	<u>(59.9)</u>	不適用	<u>65.0</u>
經營(毛損)/毛利率(%)	<u>(33.1)%</u>	不適用	12.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u>(98.7)</u>	+221.5%	<u>(30.7)</u>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食物及餐飲業務貢獻營業額約180,900,000港元，相當於本集團營業額約90.3%。本集團食物及餐飲業務營業額之減少主要受2019新型冠狀病毒疫情不利影響，導致其餐廳銷售額減少。有關此業務之更多詳情將載於二零二零年中期報告「主席報告」一節。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續

營運回顧—續

食物及餐飲業務—續

連鎖食肆(自家擁有及特許經營)—續

過去三個中期期間之餐廳數目分析載列如下：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餐廳數目			
日式餐廳(附註a)	9	10	12
中式餐廳(附註b)	7	8	9
西式及其他餐廳(附註c)	6	8	10
美食廣場櫃位(附註d)	23	12	4
特許經營餐廳(附註e)	14	25	26
	<hr/>	<hr/>	<hr/>
	59	63	61
工業餐飲(附註f)	2	3	4
	<hr/>	<hr/>	<hr/>
	61	66	65

自家擁有及特許經營餐廳總面積

(平方呎)	175,156	226,995	274,043
每平方呎營業額(港元)	1,033	2,312	1,859

附註a：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日式餐廳包括6間江戶日本料理、2間千喜膳日本料理及1間武藏日本料理。

附註b：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中式餐廳包括1間龜盅補、1間「四五六」新派滬菜館、2間四季火鍋、1間四季佳景酒家、1間百福小廚及1間富臨軒。

附註c：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西式及其他餐廳包括1間小島葡國餐廳、4間亞蘇爾餐廳及1間三文治吧。

附註d：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美食廣場櫃位包括2個東瀛十八番日式美食廣場櫃位、2個百味坊台式料理台灣美食廣場櫃位、1個法悅•法式越南美食廣場櫃位、1個華夏中式美食廣場櫃位、1個亞蘇爾澳門菜美食廣場櫃位、1個湯煲棧美食廣場櫃位、3個「美食廊」美食廣場櫃位、1個「粵爐」美食廣場櫃位、1個廣島霸嗎拉麵/SinsaEat Korean Kitchen美食廣場櫃位及10個Food Playground美食廣場櫃位。

附註e：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特許經營餐廳包括3間太平洋咖啡店、4間胡椒廚房、4間廣島霸嗎拉麵、1間風雲丸、1間Mad for Garlic餐廳及1間首首•韓式小館餐廳。

附註f：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工業餐飲包括2間學生/員工飯堂。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續

營運回顧－續

食物及餐飲業務－續

連鎖食肆(自家擁有及特許經營)－續

過去三個中期期間按地理位置劃分之餐廳及美食廣場櫃位數目(不包括合營企業餐廳)分析如下：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餐廳數目			
澳門	24	27	36
中國大陸	6	10	13
香港	7	14	12
台灣	1	3	—
	<u>38</u>	<u>54</u>	<u>61</u>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美食廣場櫃位數目			
澳門	11	11	4
中國大陸	—	—	—
香港	12	1	—
台灣	—	—	—
	<u>23</u>	<u>12</u>	<u>4</u>

本集團於本期間之餐廳開設及結業詳情將載於二零二零年中期報告「餐廳／美食廣場櫃位／店舖一覽表」一節。

工業餐飲

於本期間，本集團之工業餐飲業務來自其為多所大學及學院提供兩項飯堂服務之業務，錄得營業額約3,800,000港元，較二零一九年同期21,400,000港元下降82.2%。工業餐飲業務營業額之減少主要由於客流減少所致。有關本集團工業餐飲業務之更多詳情將載於二零二零年中期報告「主席報告」一節。

食品批發

於本期間，本集團之日本食物及食材批發業務錄得營業額約7,100,000港元，較二零一九年同期23,800,000港元下降70.2%。食品批發業務營業額之減少主要由於本期間內整體銷售額減少。有關本集團食品批發業務之更多詳情將載於二零二零年中期報告「主席報告」一節。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續

營運回顧－續

食品手信業務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食品手信業務之經營財務數據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百萬港元	變動 百分比	二零一九年 百萬港元
營業額	9.8	-74.5%	38.5
銷售成本	(3.2)	-55.6%	(7.2)
毛利	6.6	-78.9%	31.3
直接經營開支	(14.8)	-59.0%	(36.1)
經營毛損	(8.2)	+70.8%	(4.8)
經營毛損率(%)	(83.7)%	-71.3%	(12.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4.1)	-49.4%	(8.1)

於本期間，本集團之食品手信業務為營業額貢獻約9,800,000港元，相當於本集團營業額約4.9%。食品手信業務之營業額減少乃主要由於因受2019年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影響，英記餅家店舖之顧客人數減少所致。食品手信業務仍主要受租金開支及員工成本高企所影響。本集團食品手信業務之進一步詳情將載於二零二零年中期報告「主席報告」一節。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9間位於澳門之英記餅家店舖／銷售亭(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12間)，總面積達5,681平方呎。本集團食品手信店舖之詳情將載於二零二零年中期報告「食品手信店／銷售亭一覽表」一節。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續

營運回顧－續

物業投資業務

於本期間，本集團之投資物業業務錄得營業額9,5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零)。本集團物業投資業務應佔本集團虧損淨額約為2,000,000港元，而二零一九年同期則為虧損淨額23,700,000港元。該期內虧損主要由於主要投資物業錄得公允值虧損淨額約6,200,000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主要投資物業之估值為553,0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60,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主要投資物業之公允價值虧損總額7,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4,000,000港元)已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

有關此業務之更多詳情將載於二零二零年中期報告「主席報告」一節。

物流支援

本集團於香港擁有一間中央廚房以配合其於香港之餐廳及美食廣場，從而提高本集團於香港之餐廳之營運效率。本集團位於澳門之中央食物及物流加工中心已投入營運。本集團將繼續積極改善其物流支援，包括食物採購及食物加工設施。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之資源及往來銀行提供之銀行融資為其業務撥資。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淨額約為131,7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5,700,000港元)。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受限制銀行存款、銀行透支、現金及銀行結餘共約83,6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52,600,000港元)，而本集團之受限制銀行存款約為24,2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7,200,000港元)，當中5,0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000,000港元)已抵押予銀行，以獲取一項銀行貸款，餘下19,2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2,200,000港元)已就代替支付租金按金所提供之銀行擔保抵押予銀行。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計息貸款約為404,3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25,500,000港元)。本集團之借貸以港元及澳門元為單位。有關借貸之詳情載於本公佈之財務報表附註17「計息借貸」。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續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續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指本集團債務淨額(負債總額減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對本集團權益總額之比率)如下：

	於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百分比	於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分比	於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百分比
資產負債比率	<u>141.4</u>	<u>130.0</u>	<u>122.4</u>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資產負債比率上升，主要由於債務淨額增加及本集團權益總額減少。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總資產相對本集團總負債之比率為1.62(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9)。

重大訴訟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上市規則第13.21條項下之持續披露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3.21條項下之規定，於本期間，已存在且已獲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澳門分行及恒生銀行澳門分行(「貸款人」)向本公司若干全資附屬公司授出之貸款及銀行融資(「有關貸款協議」)如下，當中包括下列本公司控股股東特定履約契諾：

- (i) 根據各有關貸款協議，已向本公司控股股東陳先生及其聯繫人士施加特定履約契諾，規定彼等於各有關貸款協議年期須持有不少於本公司37%之股權。
- (ii) 倘未能遵守上述契諾，根據各有關貸款協議，則會構成違約事件，而貸款人將有權取消相關貸款，及／或宣佈該貸款項下全部或部分未償還金額連同應計利息及所有其他應付款項將即時到期並須予償還。

上市規則第13.21條項下之持續披露規定－續

有關貸款協議如下：

- (i) 一份銀行貸款協議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生效，其提供初步總額約為236,800,000港元(相當於約243,900,000澳門元)之按揭貸款。該按揭貸款須自二零一一年二月起計十五年內根據該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償還。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未償還貸款金額約為60,500,000港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1,800,000港元)。
- (ii) 一份銀行貸款協議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生效，其提供最高非循環融資額達80,000,000港元之無抵押銀行貸款。該銀行貸款須自二零一六年一月起計五年內根據該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償還。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未償還貸款金額約為11,800,000港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6,500,000港元)。
- (iii) 一份銀行貸款協議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一日生效，其提供總額約為60,200,000港元(相當於62,000,000澳門元)之按揭貸款。該按揭貸款須自二零一六年五月起計七年內根據該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償還。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未償還貸款金額約為29,300,000港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0,000,000港元)。
- (iv) 一份銀行融資函件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一日生效，其提供最高融資額約為38,800,000港元(相當於40,000,000澳門元)之銀行透支融資。該銀行透支已更新並須於二零二一年四月根據該函件所載條款及條件償還。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未償還銀行透支約為38,800,000港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6,000,000港元)。
- (v) 一份銀行融資函件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五日生效，其分三批提供總額約為222,000,000港元之按揭貸款，據此，已訂立兩份條款相同之正式貸款協議。該按揭貸款須自提取貸款當日起計三個月後於五至七年內根據該等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償還。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未償還貸款金額約為147,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3,600,000港元)。
- (vi) 一份銀行貸款協議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生效，其提供總額約為97,100,000港元(相當於100,000,000澳門元)之按揭貸款。該按揭貸款須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起計五年內根據該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償還。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未償還貸款款項約為95,200,000港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7,100,000港元)。

上市規則第13.21條項下之持續披露規定－續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載有上述特定履約契諾之未償還銀行貸款總額約為382,600,000港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05,000,000港元)。倘陳先生及其聯繫人士違反上述之特定履約契諾，則貸款人將有權(i)宣佈根據契諾及載有有關陳先生及其聯繫人士之類似特定履約契諾之任何其他貸款文件，應付貸款人之所有該等貸款連同任何應付款項及應計利息將即時到期並須予償還；及(ii)取消契諾項下與貸款人訂下之所有其他餘下銀行融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陳先生及其聯繫人士持有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之41.31%。只要引致披露規定及申報責任之情況持續出現，本公司須繼續根據上市規則遵守其披露規定及申報責任。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質押其位於澳門之投資物業及永久業權土地及樓宇予一間澳門銀行以取得三項(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項)按揭貸款及兩項(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項)銀行透支融資。本集團亦已質押位於澳門之兩幅租賃土地及樓宇予一間澳門銀行以取得兩項(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兩項)按揭貸款。本集團亦於同日質押位於香港之銀行存款予一間香港銀行以取得一項(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項)銀行貸款。本集團亦已於該日就代替支付租務按金作出之銀行擔保向銀行抵押銀行存款。除此之外，本集團並無任何資產抵押。

有關資產抵押之詳情載於本公佈之財務報表內附註17「計息借貸」一節。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或然負債(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貨幣風險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尚未結算之對沖工具。本集團將繼續密切監察其外幣風險及需要，並會在必要時作出對沖安排。

僱員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合共聘用1,417名全職員工(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2,114名)，當中在澳門、中國大陸、香港及台灣分別聘用998名(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1,349名)、192名(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392名)、202名(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293名)及25名(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80名)全職員工。本公司已及會定期參考市場條款、個別人士之資歷、經驗、職務及職責檢討包括醫療計劃在內的薪酬待遇。薪酬委員會按照本集團僱員之優點、資歷及能力制定本集團僱員薪酬政策，而管理層則按照該等僱員之表現釐定其具體薪酬待遇。

所得款項用途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八日，本集團完成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其於珠海橫琴島的全部發展項目，現金代價為人民幣300,000,000元(相當於約335,700,000港元)。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27,1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應用所得款項淨額154,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8,400,000港元)，詳情如下：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償還銀行借貸	65.2	39.6
營運資金	88.8	88.8
總計	154.0	128.4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好／淡倉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按本公司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擁有之權益及好／淡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已另行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權益及好／淡倉如下：

好倉

本公司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陳先生	實益擁有人	249,438,422	35.92%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a)	37,396,200	5.39%
余錦遠先生	實益擁有人	280,200	0.04%

附註a：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該等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39%，其中4.44%由陳先生全資實益擁有之公司Puregain Assets Limited持有，其餘0.95%則由陳先生實益擁有50%權益之公司Cash Smart Enterprises Limited持有。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概無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或好／淡倉。

主要股東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主要股東名冊所示，除上文所披露若干董事之權益外，本公司並無獲知會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有任何其他相關權益或淡倉，除卻如下：

好倉

本公司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姓名	身份	所持 普通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Ophorst Van Marwijk Kooy Vermogensbeheer N.V.	投資經理	97,272,000	14.01%

結算日後事項

二零二零年初出現2019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全球各地已經並持續實施一系列防控措施，包括停課、在家工作安排、鼓勵保持社交距離、限制及控制出入境旅遊及提高全球衛生防疫規定。

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後至今，多項旅遊限制及保持社交距離措施仍然生效，以控制2019新型冠狀病毒疫情擴散。於二零二零年七月，香港政府為控制第三波2019新型冠狀病毒疫情進一步收緊及擴展保持社交距離措施。該等措施令本集團之香港餐廳營運嚴重受阻。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中國大陸機關已宣佈，中國大陸個人遊計劃將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六日在澳門重啟。然而，2019年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導致本集團之餐廳營運嚴重受阻，對本集團之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表現造成不利影響。本集團已積極採取成本控制措施，包括重訂工作計劃次序以改善流動資金狀況、緊密監察市況及因應疫情發展適時調整業務策略。截至本公佈日期，本集團繼續觀察2019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對本集團表現之影響。

除已公開宣佈或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後並無重大結算日後事項。

購股權

本公司設有僱員購股權計劃，有關詳情載於二零一九年年報之財務報表附註44。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可發行之本公司股份最高數目為55,390,242股(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5,390,242股)，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8.0%(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0%)。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訂立任何股份支付款項交易。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足夠公眾持股量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一直維持足夠公眾持股量。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百祥先生(主席)、張漢傑先生及余錦遠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會計原則以及重大會計估計及假設。審核委員會亦曾與外聘核數師討論其審閱計劃及主要審閱範疇。本集團於本期間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中期業績公佈於呈交董事會採納前，已經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企業管治

本公司於本期間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其條款不比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寬鬆。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所有董事已確認，彼等一直遵守該標準守則及本公司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所採納之行為守則所載之標準。

二零一九年之環境、社會及企業管治報告已連同二零一九年年報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在本公司網站(www.fb.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及呈列。

前景

隨著中國大陸旅客於八月底恢復以中國大陸個人遊計劃前往澳門旅遊，此舉應有助改善澳門訪客流量，從而改善本集團於澳門之業務。然而，隨著近期香港受感染個案有所增加，本地保持社交距離之禁令有所收緊並延長，對本集團於香港之業務造成不利影響。仍處於2019新型冠狀病毒疫情之陰霾下，加上中美兩國之緊張關係有所升級，管理層預期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下半年之營運環境仍將充滿挑戰。為應對該等挑戰，本集團目前經營策略是除本集團經已承諾開設之餐廳外，將不會於大中華區開設任何新餐廳。管理層亦將繼續開拓海外分銷商，將其食品手信分銷至海外市場。管理層謹藉此機會對本集團全體員工為本集團繼續邁向未來所付出之努力表示謝意。

刊登業績公佈及中期報告

本公佈已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fb.com.hk)刊登。本公司之二零二零年中期報告將適時派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刊登於上述網站。

釋義

於本公佈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表述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佳景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EBITDA	指	未計及利息、稅項開支、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使用權資產折舊以及攤銷前溢利
財務報表	指	本集團之本期間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會計準則	指	香港會計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
港元	指	港元
香港	指	中國大陸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指與本公司、本公司任何董事、行政人員、控股股東或主要股東或其附屬公司或任何其各自聯繫人士概無關連之人士
主要投資物業	指	本集團位於澳門耶穌會紀念廣場2號牌坊廣場購物旅遊中心樓高六層之商業大廈之投資物業(不包括自用部分)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大陸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10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澳門元	指	澳門元
陳先生	指	陳澤武先生，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及控股股東
普通經營溢利／ (虧損)淨額	指	未計及任何投資物業公允價值(虧損)／收益淨額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本期間	指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人民幣	指	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平方呎	指	平方呎

董事會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i)董事總經理陳澤武先生；(ii)主席兼執行董事陳思杰先生；(iii)副主席兼執行董事黎經洪先生；(iv)執行董事梁衍茵女士；及(v)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漢傑先生、余錦遠先生及陳百祥先生。

代表董事會
董事總經理
陳澤武

香港，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八日